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回购均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

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为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1.84%。

公司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其处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